

# 从《盘州法苑》浅谈县级电视法治栏目

敖盛良

(盘州市融媒体中心 贵州 盘州 553537)

**[摘要]**“聚焦法治热点,探求法律精神,观众朋友们,大家晚上好,欢迎您走进今天的《盘州法苑》节目。”每周日晚八点整,在盘州电视台综合频道,伴随着熟悉的旋律,电视法治专栏《盘州法苑》已经和观众相知相伴五年。一路走来,感谢有你!感谢观众朋友们长期以来对《盘州法苑》的默默守候和支持!

**[关键词]**《盘州法苑》;县级电视法治栏目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5.854

## 一、《盘州法苑》栏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首先,《盘州法苑》栏目是市法院与市广播电视台合办的栏目,以前,前期选题、策划和文稿撰写都是由法院将栏目任务分发到下属相关庭室和部门,电视台仅仅只是进行文稿编辑、节目制作和播出等环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一些庭室和部门在策划和文稿写作中出现了选题平淡无奇、稿件专业术语深奥难懂、后期无法编辑拍摄等问题,有的甚至随便写一个稿件敷衍了事。如今,这种状况已不复存在,但由于法院的各庭室和部门没有了具体的栏目任务,只是简单报一个选题,造成选题报送随意、甚至根本就不报选题;加之员额制改革,法官审判案件数量大增,工作压力空前,全身心投入案件,无暇顾及栏目相关事宜。

其次,县级电视台采编人员短缺、设备简陋、老化、经费不足,又面临中央、省、市和各上星台等上级台,以及各种新媒体、自媒体的挤压,只能在夹缝中求生存,尤其对于一个县级台的栏目来说,质量就是他的生命,观众就是赋予一个栏目生命力的上帝,如何办好节目,吸引受众,是我们面临的一大课题。

第三,法治类节目面对的是不同层次的观众,其解说词一定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符合电视视听语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解说词不能写成法律文书、起诉书、判决书和裁定书,目前《盘州法苑》栏目的脚本撰写者是新闻工作者,但新闻工作者不是法学专业出身,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并不是很透彻,这就要求撰稿者和作者要相互学习,深入学习和了解新闻写作和法律知识,有较强的文字驾驭能力,一方面一定要全面的了解案件的前因后果,不能怕辛苦,要尽可能多的接触当事人,多向法官和律师请教有关的法律知识,这样写出解说词才不至于犯理解偏差的错误,才能生动朴实、形象的还原案件本来面目,也才能真正做到通俗易懂。

## 二、对今后《盘州法苑》栏目发展的一些思考

(一)选材要生动,角度要合理,要有典型的教育意义。

法治节目要始终本着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弘扬道德风尚,宣传精神文明的宗旨,应该选择老百姓关心的,又不是很清楚的法律盲区,通过真实的案例举案说法,以此达到让老百姓“知法、懂法、守法”的目的。

法治栏目不但要有时政新闻,社会新闻,文化新闻,体育新闻等新闻报道共有的要素和特征,还必须具有其他专业新闻报道所没有的鲜明的法治特色。法治栏目应关注的是与法律制度相关的事物和信息,尽管它也涉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但它关注的是渗透到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法律现象和法治问题,法治新闻报道着重于传播法律知识,宣扬法律意识和法治精神,强调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护,强调对于人的行为的规范。

(二)法治节目要注重真实性。

优秀电视专题类节目在选题和表现上的几个特征:选题的故事化、叙事的情感化、人物的个性化,学会讲故事,把故事编得好看并拍得好看,这是电视人追求的目标。

作为任何一种媒体,或者说是任何一个从事媒体工作的人来说,节目形式的创新尤为重要。

1、在定位上提高起点,确立法治类节目依靠真实生存的

理念,法治类节目必须真实可信,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当然也是法治类的节目的生存之本,任何虚假浮躁或故弄玄虚,玩噱头都是给自己砸锅。

2、在选题上要认真策划取舍,确立在法律法规与老百姓法治意识差距之间,寻找共振点的思路。在具体选题时,一要注重普遍性。大多数百姓群众感到某些法律法规不甚了解或理解不透的便是选题的重点;二是要注重典型性,所报道的事情有一定的典型意义,观众看了能够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应予以考虑选报;三要注意贴近性,“三贴近”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法治类节目采编的始终。偏离群众、实际和生活的选题应当舍弃,尽量避免虚假、重演和人为做作的东西。

3、在采编过程中,要强调调查性、评论性,确立法治节目无儿戏的理念。任何虚假、重演,都是采访不深入,急功近利,作风漂浮造成的。做法治类节目,深入调查采访,是法治节目真实、富有厚度的保证,要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用事实说话,这样才能增强法治类节目的穿透力和凝聚力。

(三)要正确把握当事人私生活空间的曝光度。法治类节目有许多事涉及家长里短,邻里矛盾的民事纠纷,因而报道中,就自然会涉及一些私人生活空间的内容,有时就会对一些家长里短,邻里矛盾的民事纠纷简单化,把个人的情感宣泄当成报道中的话语权下放,为提高节目的关注度,以表现百姓生活原生态为名,强调闯入私人生活空间等等,这些表现不仅与法治节目的本质相违背,而且与我们这个时代的主流相违背。

众所周知,媒体关注百姓生活是应该的,但是媒体在社会生活中该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是值得深思,大众传媒应该仅仅是起传声筒、传递信息的平台作用,而不能越俎代庖的去为老百姓讨说法,成为包公或者是法官。

一是建立法治型文化机制,将各项采编制度贯穿于节目生产运营的始终,制度建设是法治建设的一部分,制度是任何部门,任何单位都不可缺失的,从事法治类节目的采编制播人员也不例外,同样需要制度来保证。

二是建立执行文化机制,将优柔寡断、敷衍了事等社会痼疾化为雷厉风行,积极进取。法治类节目,整个生产流程都必须严谨缜密,从节目策划,采编制作和审查都要认真细致,尤其是终端审查节目都要严格把关,发现有低俗、媚俗、庸俗的东西都要剔除取舍,严格按照新闻纪律和新闻职业道德规范办事,将不良苗头消灭在萌芽阶段。

构建和谐社会,法治要先行,从某种意义上讲,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法治栏目理应在这样的氛围中大有作为,关键在于用好资源,理清思路,明确方向,调动各方积极性,创新思路和方法,努力生产出百姓爱看,符合社会发展潮流的电视法治节目,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期节目中有所收获和启发,从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 参考文献

[1]赵娟梅,张子涵.电视法治新闻栏目研究——以《天网》为例[J].传媒论坛,2021,4(09):57-58+61.

[2]何淼.电视法治栏目创新之策——以河池市广播电视台《法治前沿》为例[J].新闻潮,2020(06):55-56.